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監事會十屆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十屆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3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繼烈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3-07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2024 年度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2024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2024 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是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交易事项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